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 會 5

附 錄

• 章程 45
•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 董事選舉辦法 56
•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投資處理程序 59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72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2,275,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楊董事長誠對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議事手冊第 22 頁)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174,69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

四、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提報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7 日及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議事手冊第 59 頁至第 61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1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281,137,5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35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105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告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42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證交所 105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告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金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0781 號令，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106)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各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兼任職務明細如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長榮保險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再保險業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長榮保險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再保險業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並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及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因應保險市場之發展態勢，本公司除積極加強國內客戶服務以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外，同時亦穩健地拓展國際市場，以達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業務地域集中風險之效。

民國105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65,790千元。謹將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業務績效：

本年度決算保費收入14,041,751千元，較預算數13,300,240千元，增加741,511千元，約增加5.6%。茲按業務來源分析如下：

- 1.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10,071,595千元，較預算數9,539,010千元，增加532,585千元，約增加5.6%，主要係因汽車險及新種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3,970,156千元，較預算數3,761,230千元，增加208,926千元，約增加5.6%，主要係健康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務管理績效：

1.資本管理：

截至105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5,622,750千元，分配前權益總計為9,499,209千元，本公司資本保持在強健的水準。

2.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

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依據營業情形

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截至105年底止，各項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22,168,024仟元。

3. 資金運用：

投資收益決算數為171,419仟元，較預算數380,107仟元，減少208,688仟元，約54.9%。

(三) 信用評等：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基於本公司非常強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與強健的流動性結構，於106年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A，評等展望為穩定，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評等為twAA+。105年7月另一國際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經營績效，維持A級的信評等級，評等展望亦為穩定。良好的信用評等，有利優質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亦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清償能力履行對客戶的承諾。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105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444,095	13,158,222	102.17%
營業成本	12,220,148	11,884,690	102.82%
營業毛利	1,223,947	1,273,532	96.11%
營業費用	310,036	331,972	93.39%
營業利益	913,911	941,560	9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0	0	-100.00%
稅前純益	912,721	941,560	96.94%
所得稅費用	146,931	161,420	91.02%
本期淨利	765,790	780,140	98.16%

三、獲利能力分析

105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104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105年度每股稅後盈餘1.36元，與104年度1.36元相同，獲利能力分析如下表：

比率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	2.28	2.29
	權益報酬率(%)	8.13	8.14	8.1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25	17.49	16.8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23	17.46	16.85
	純益率(%)	5.70	5.44	5.5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6	1.36	1.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究發展與客戶服務方面

1. 為強化內部控制並提升工作效能，本公司持續研發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並建置異地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未來將持續配合公司規劃發展與外部法令需求，進行系統微調與升級；透過資料倉儲，可進行多面向的資料分析，協助管理階層訂定營運策略與經營方向。
2. 汲取及導入全球最新發展之觀念與技術，持續提升本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並以過去發展風險管理之經驗與成效，提供客戶相關諮詢服務，同時協助主管機關推動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法規制定，以共同增進整體業界風險管理之技術水準。
3. 解析市場發展趨勢並觀察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公司整體行銷優勢；適時協助客戶新商品設計、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創造拓展優質業務之契

機與平台。

4. 為提供客戶加值服務並強化專業形象，105年本公司舉辦多場專業研討會，包含：

(1) 提供產險客戶以下課程：

- ① 「產險業高階主管座談會」
- ② 「明日之星-再保險基本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③ 「產險業再保主管研討會-從壽險經驗漫談產險公司經營三年期以下傷害險及健康險」
- ④ 「重大疾病新定義解析暨腫瘤學和病理報告的判讀」
- ⑤ 「腫瘤核保」

(2) 提供壽險客戶以下課程：

- ① 「日本的高齡壽險商品研討會」
- ② 人身保險核保理賠系列研討會：腫瘤核保、財務核保、心電圖異常及相關心臟疾病之核保評估、核保人員對再保險之基礎認識
- ③ 「保險醫學研討會：常見精神疾病之核保理賠評估」

多年來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持續舉行多場專業研討課程，藉由課程舉辦機會，與會者就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深入討論，藉此加強訊息交流與專業能力之提升，同時穩固本公司與客戶間的緊密業務關係。

(二) 培育人才方面

1. 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1) 一般性訓練：由公司內部自行開班授課，主要為加強員工之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自我成長等一般性課程教育訓練：

- ①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6人次參加。
- ② 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共4場次，

180人次參加。

③辦理「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共57人次參加。

④辦理「洗錢防制宣導課程」：分2梯次舉辦，共77人次參加。

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認知宣導」：共52人次參加。

⑥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共44人次參加。

⑦辦理「105年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分4梯次舉辦，共107人次參加。

(2)專業性訓練：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工作人員作業績效，針對各階層人員，辦理各種專業知識、技術、觀念等實務之訓練課程：

①外派參加股務、總務、勞安、人資等訓練或講習課程：9人次參加。

②外派參加財會與投資專業訓練或講習課程：50人次參加。

③外派參加再保險、精算專業訓練課程：221人次參加。

④外派參加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專業訓練或講習：38人次參加。

(3)法定訓練：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達法定受訓時數並提升專業技能。

①稽核人員外訓課程：36人次參加。

②法令遵循人員外訓課程：14人次參加。

2、配合經營計畫及培育再保專業人才，選派員工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觀摩考察及訓練研習，10人次參加。

- 3、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及財務相關之國內外證書，共59人。
- (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20人。
 -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9人。
 -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5人。
 - (4)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3人。
 -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2人。
 - (6) 國際證照：CPCU 2人、ACII 1人、DipCII 1人、SOA ASA 2人、CAS ACAS 1人、ALU 1人、FLMI 5人、LOMA ACS 3人、LOMA AAPA 1人、FRM 2人、ARM 1人。
- 4、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年度內計進用6人、職務調動10人、晉升12人。

董 事 長 楊 誠 對



總 經 理 莊 忠 蒼



會 計 主 管 葉 士 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88,709	47	\$ 16,461,567	50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116,044	-	248,065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9,97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73,557	2	537,573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6,004,823	18	3,802,122	1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4,720,927	14	5,478,882	1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六)	748,490	2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206,259	1	1,422,932	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54,638	1	456,730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	3,624,254	11	3,455,783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208,193	1	213,444	1
17000 無形資產		2,480	-	3,78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1,140	-	28,124	-
18000 其他資產		1,078,718	3	1,086,086	3
資產總計		\$ 33,588,232	100	\$ 33,265,07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 317,140	1	\$ 425,192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27	-	68,01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25,879	-	31,549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	23,594,638	71	23,279,625	70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五)	3,142	-	8,01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555	-	76,186	-
25000 其他負債		25,342	-	27,012	-
負債總計		24,089,023	72	23,915,590	72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六)	5,622,750	17	5,622,750	17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601,584	5	1,448,411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34,161	4	1,194,523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798,710	2	816,086	2
34000 其他權益		(257,996)	(1)	(32,289)	-
權益總計		9,499,209	28	9,349,481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88,232	100	\$ 33,265,0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葉士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4,041,751	105	\$	14,194,290	101	(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908,830)	((914,406)	(6)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3,534)	((60,933)	(-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989,387	97		13,340,817	95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67,732	2		286,205	2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12,758	-		13,831	-	(8)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90,349	2		357,752	3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62,291	1	(311,821)	(2)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6,570	-		189,118	1	(7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4,695	-		19,323	-	(76)
41550 兌換(損)益		(261,249)	((142,070)	1	(28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18,763	-		19,719	-	(5)
淨投資損益合計			171,419	1		416,161	3	(5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99	-		10,996	-	(75)
營業收入合計			13,444,095	100		14,068,010	100	(4)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311,054)	((9,179,765)	(65)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7,881	3		429,175	3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873,173)	((8,750,590)	(62)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15,550)	((324,113)	2	(136)
51500 佣金費用		(4,231,380)	((4,321,737)	(31)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	-	(762)	-	(94)
營業成本合計		(12,220,148)	((12,748,976)	(91)	(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93,798)	((215,630)	(1)	(
58200 管理費用		(114,901)	((118,299)	(1)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337)	-	(1,499)	-	(11)
營業費用合計		(310,036)	((335,428)	(2)	(
營業利益			913,911	7		983,606	7	(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0)	-	(1,790)	-	(3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12,721	7		981,816	7	(7)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46,931)	((215,951)	(2)	(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5,790	6		765,865	5		-
66000 本期淨利			765,790	6		765,865	5		-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901	-	(\$	2,429)	-	(26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十九)	(663)	-		413	-	(26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4)	-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四)	(243,043)	(2)	(217,755)	(1)	1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九)		28,370	-		21,201	-		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469)	(2)	(198,570)	(1)	1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321	4	\$	567,295	4	(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葉士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2,721	\$ 981,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99	8,998
各項攤提	1,601	1,572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260,783	(367,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9,441	73,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9,340	(118,9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4,695)	(19,323)
利息收入	(305,862)	(374,593)
股利收入	(112,274)	(70,57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009	(44,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3,264	168,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521)	304,64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4,241)	386,53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753	(40,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052)	(152,7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72)	(19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70)	(17,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9,624	718,776
收取之利息	356,852	368,714
收取之股利	112,207	71,259
支付之所得稅	(103,578)	(171,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105</u>	<u>986,8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18,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26	17,1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54,882)	(18,165,2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77,694	19,086,73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2,658)	(2,838,05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29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339,902	540,93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06,72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76)	(5,084)
取得無形資產	(295)	(3,8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	(2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6,673	(898,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1,226)</u>	<u>(2,284,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93,593)	(674,7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593)</u>	<u>(674,73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44)	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2,858)	(1,969,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61,567	18,430,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88,709</u>	<u>\$ 16,461,56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葉士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七)；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105%。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季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所預估之各季收入。因再保費收入之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管理階層已將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之一致性。
 - (3) 計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季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1%。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樣計算理賠發展因子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最終損失率計算之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檢查用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賠款發展經驗、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評估其合理性；
 - (2) 檢查賠款發展經驗所採用之方法符合通用之精算原則；
 - (3) 最終損失率與相關行業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4) 與最近一期經查核之最終損失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4. 依經前述評估之最終損失率重新計算賠款準備。

權益投資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管理階層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已達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篩選門檻權益投資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320,131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765,790,04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3,237,59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3,158,0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374,905,810	240,963,821
可供分配盈餘		510,283,9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股	281,137,500	281,137,5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29,146,452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列保留盈餘。

註2: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74,905,810元包含:

(1)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105年度新增特別準備以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39,637,656元。

(2)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扣除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31,439,204元。

(3)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828,950元。

註3: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05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股東 常 會

召集人：周育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公司權責區分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核定。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各種資金運用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由主辦單位簽擬交易條件，逐級上陳，經董事長審定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如因時效因素，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p>四、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公司權責區分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核定。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各種資金運用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由主辦單位簽擬交易條件，逐級上陳，經董事長審定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如因時效因素，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 	<p>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重大之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爰修訂第二款第二目，以資明確。</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3.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由主辦單位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由主辦單位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五、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五、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酌修文字。</p> <p>2. 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重大之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以資明確。</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應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及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幣</u>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u>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六、應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及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p>	<p>1.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8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16280號函，爰修正重大訊息公告時點。</p> <p>2.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至第一項第四款，並依「處理準則」修訂公告標準。</p> <p>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4. 修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將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排除於應公告之範圍以外。</p> <p>5. 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及「臺</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p>	<p>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訂。</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點至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本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點至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本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1. 因審計委員會同意重大資產交易之門檻及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方式，已規定於第十五點，為簡化條文，爰修訂第四項文字及刪除第五項。</p> <p>2. 酌修文字及調整項次。</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p>	<p>十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p>	<p>1. 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修訂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p> <p>2. 依「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u>前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u>，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p>	<p>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u>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u>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u></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八項至第十三項略)</p>	<p>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八項至第十三項略)</p>	
<p>十六、生效</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生效。</p>	<p>十六、生效</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嗣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配合修訂。</p>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作業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p>	<p>一、作業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p>	<p>配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條次修訂，修改本公司處理程序參照條文。</p>
<p>七、交易對象及額度限制</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p> <p>(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p> <p>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一交易對象往來之最高限額依交易對象(含其分行及分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如下：</p>	<p>七、交易對象及額度限制</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p> <p>(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p> <p>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一交易對象往來之最高限額依交易對象(含其分行及分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如下：</p>	<p>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0781 號令訂定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解釋令，新增擔保品管理機構相關規定。</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A 級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A-級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二億美元。</p> <p>(二)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一億美元。</p> <p>(三)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五千萬美元。</p> <p>(四) 無信用評等、未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未達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不得交易。</p> <p>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本點第一項所定條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受第二項限額之規範。</p> <p><u>擔保品管理機構之遴選</u></p>	<p>(一)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A 級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A-級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二億美元。</p> <p>(二)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一億美元。</p> <p>(三) 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五千萬美元。</p> <p>(四) 無信用評等、未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未達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不得交易。</p> <p>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本點第一項所定條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受第二項限額之規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評鑑標準：</u></p> <p><u>(一)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u></p> <p><u>1.最近一年資本或資產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u></p> <p><u>2.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u>(二)管理機構遴選評估項目、遴選與評鑑程序：</u></p> <p><u>符合前款條件之管理機構，本公司須就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資產是否安全、交割流程是否健全等事項研擬評估報告，並洽會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財務風控單位意見，評估報告及相關簽呈應予文件化，俾利事後稽核，相關合約應以公司名義簽訂並洽會法令遵循單位。財務單位應定期對擔保品管理機構進行評鑑。</u></p> <p><u>(三)與擔保品管理機構契約之簽訂、修正及</u></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長同意，且本公司與擔保品管理機構所簽署之擔保品收付管理合約項目應包含以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擔保品管理機構之被授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授權人員之設定及變更通知之方式。</u> <u>2. 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u> <u>3. 管理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u> <u>4. 管理機構應負之保密義務。</u> <u>5. 管理費用之計算及其收付方式。</u> <u>6. 合約終止事由。</u> <u>7. 爭端處理、違約情事與其賠償責任、訴訟管轄及準據法。</u> <u>8. 管理機構內部辦理擔保品管理業務之專責單位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單位間之防火牆機制。</u> <u>9. 管理機構對主管</u>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機關派員或令本公司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管理機構依合約辦理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u></p>		
<p>十、公告申報</p> <p>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損失上限，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u>將相關資訊上網申報。</p>	<p>十、公告申報</p> <p>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損失上限，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上網申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臺證上字第 1050016280 號函：「為利投資人有充裕時間消化重大訊息暨強化資訊揭露及時性，並降低媒體報導內容造成之市場衝擊，爰修正重大訊息公告時點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如下：</p> <p>(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單位至少</p>	<p>十三、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如下：</p> <p>(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單位至少</p>	<p>1. 依據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訂。</p> <p>2. 增列第五款，</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適法性，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u>避險目的交易、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u>，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至少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五)財務單位應對擔保品管理機構所提供之衍生性金</p>	<p>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適法性，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至少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p> <p>(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p>	<p>修訂原因同第七點。</p> <p>3.款次修訂。</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之評價、擔保品之收付、更換、爭端解決及利息管理等進行確認，擔保品為本公司自行管理時，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擔保品的合適性。</u></p> <p>(六)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p> <p>(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十七、生效</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生效。</p>	<p>十七、生效</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文字修訂。</p>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5318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紐約保險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 總經理 財政部保險司副司 長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兼任副教授	197,541,037 股
董事	5318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 理系(BSBA)	長榮海運(股)公司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 董事長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保險有限公司(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197,541,037 股
董事	5318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明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 程系	長榮國際(股)公司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	197,541,037 股
董事	5318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 律研究所碩士	長榮國際(股)公司 法務部副總經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中央再保險(股)公司、長榮 航空(股)公司、長榮國際儲 運(股)公司、立榮航空(股) 公司、長榮空廚(股)公司、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順 安產業(股)公司、台北港貨櫃 碼頭(股)公司、水美工程企 業(股)公司、長榮保險有限 公司(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97,541,037 股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123,266,689 股
董事	1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處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局長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代理所長	123,266,689 股
獨立董事	B1207*****	姚思遠	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美國奧克拉瑪市大學刑事司法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士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學術交流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董氏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執行長	0 股
獨立董事	F1201*****	周育正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M1000*****	周克高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美商佳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偉信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兼法遵人員	627 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投資與資金運用，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之選定，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支付之賠償金或訴訟抗辯費用，亦得由本公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予以補償；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或依股東會之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實際情況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稽核室置稽核人員一至數人，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任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預算附具營業計畫書，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工作單位，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訂定之，重要規章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其沿革如下：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一次院會核定。
- 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歷經二十三次修正(略)。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五、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六、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八、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九、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之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屬同類型議案或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人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第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二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二十三條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第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第二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及應選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之，按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則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其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股東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第六條

股東於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主席應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

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投票秩序並防止干擾投票情事。
- 二、計票之監督與審核。
- 三、無效票之認定。
- 四、計票單等文件之簽署。

第十一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姓名書寫潦草無法辨認者。
-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
- 四、塗改選舉票者。
-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九、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沿革

- 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三、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五、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六、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一、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作業程序，並加強其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投資範圍及限制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範圍依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本處理程序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四、投資限額

為達風險控管目的，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以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為限。

五、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本公司應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第十二點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六、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評估程序應包含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評估及作業事項。

七、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門檻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

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八、得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情形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逕為辦理，再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備具第六點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且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六點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除前兩項投資情形及依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外，餘皆應備具第六點所列文件先經董事會決議，並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投資。

九、權責劃分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劃分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一)投資部：交易執行、交易控管、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
- (二)主計部：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三)財務部：風險控管、交割及保管作業。

十、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與投資對象之交易條件（價格之決定及參考依據）應由投資單位人員進行市場評估及研判後擬訂，並依前點之授權層級陳核，取得之資產若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者，並應依該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投資部每年應出具投資或放款後管理報告，以追蹤各被投資對象之營運狀況，並依投資年期進行投資報酬率分析，以做為績效評估依據。

十二、內部稽核制度

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對被投資對象稽核報告或評估報告所提內部控制

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覆查；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前項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十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

十四、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沿革

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四、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二、資產範圍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三、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 總資產：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公司權責區分相關規定辦理。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核定。
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各種資金運用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由主辦單位簽擬交易條件，逐級上陳，經董事長審定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如因時效因素，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由主辦單位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五、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應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及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投資額度

取得下列資產之額度限制：

- (一) 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規定辦理。
- (三) 國外投資之總額：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八、關係人不得為專家意見書之提供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關係人。

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點至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本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評估方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點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一、關係人交易成本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點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規章辦理。

十四、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六、生效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嗣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沿革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四、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五、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六、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一、作業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二、交易種類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傳統金融市場工具（包括貨幣、債券、股票和外匯等）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所從事之交易。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用途之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限。本公司不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及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經營及避險策略如下：

- (一)訂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保險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業務權責區分表規定辦理。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五、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督導單位

- 1.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遵循情形。

(二)權責單位

1.投資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操作。

2.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及確認，並定期辦理評估及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3.會計單位：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六、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

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其評價損失依被避險項目以個別或全部未到期契約總名目價值為上限。

若損失達前項上限時，投資單位應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及改善措施，陳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七、交易對象及額度限制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一交易對象往來之最高限額依

交易對象（含其分行及分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如下：

-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A 級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A-級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二億美元。
- (二)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A-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一億美元。
- (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經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最高交易限額為五千萬美元。
- (四)無信用評等、未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級以上或未達國際著名之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BBB+級以上者不得交易。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本點第一項所定條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受第二項限額之規範。

八、交易流程與執行部門

投資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交易標的、交易對象、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作法。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應先陳報董事長同意。
 - 2.交易人員：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人員，須先陳報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財務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交易確認：確認人員應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並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二)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指定之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三)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人員負責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十、公告申報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損失上限，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上網申報。

十一、會計處理制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十二、風險管理制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與報告應按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風險：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
- (四)作業風險：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應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但簽署文件為銀行之定型化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六)系統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實執行停損機制。
- (七)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適當現金流量以確保及時交割。

十三、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單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適法性，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至少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查核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陳報主管機關：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針對查核所提列之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至改善為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知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五、附則

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六、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七、生效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沿革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三、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四、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五、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六、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106年4月2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197,541,037 股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董 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123,266,689 股
董 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獨立董事	姚思遠	0 股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周育正	
合 計		320,807,726 股

註：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275,000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992,800股。